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407號

原　　告　李佳玲
訴訟代理人　任為晴
被　　告　陳風廷
　　陳傳志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怡頻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57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被告陳風廷、陳傳志、陳怡頻分別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伍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傳志為御家一品軒商號（下稱御家一品軒）之負責人，被告陳風廷為其子，明知御家一品軒僅經營販售一般藝品，陳風廷亦非富二代，並無資力購買超跑，為吸引不特定人投資，竟與陳風廷對外聲稱該店為高價古董買賣名店，另以虛偽出資方式，成立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府京公司、執夢公司，與御家一品軒合稱本案集團），由陳傳志擔任董事長，陳風廷則設計以古董、超跑為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方案（下稱系爭投資方案），並召開跑車發表會，高調訛稱擁有至少12輛超級跑車，致伊誤認其確實有投資超跑市場之資力。再經由自民國105年10月間擔任業務之被告陳怡頻以「古董人人有」LINE群組宣傳各種保本並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或紅利等不實資訊招攬投資，致伊陷於錯誤，而自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起投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本案集團因無力支付龐大利息及屆期本金，而於108年2月公告延後發放利息及本金，陳風廷復未兌現資金到位之承諾，目前已失去聯繫，原告亦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965,55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審判筆錄、投資及匯款明細、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合作協議書、報價單、帳戶明細、投資明細表為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524號卷九第127頁至第132頁、第133頁至第293頁，本院刑案卷十四第496頁至第499頁，卷十六第399頁）。被告陳怡頻亦於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962號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刑案卷二十第318頁至第392頁）。嗣被告陳傳志、陳怡頻因共同犯銀行法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經本件刑事案件各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有期徒刑1年11月，此有本件刑事案

件判決可參，並經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3人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等3人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因系爭投資方案受有2,965,550元之損害，已如前述，被告之侵權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2,965,550元，自屬有據。

肆、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風廷、陳傳志、陳怡頻之翌日即分別自113年12月18日、113年10月10日、113年10月10日（見本院附民卷第75頁、第79頁至第81頁、第85頁至第8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亦屬可採。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奕珍

附表

原告	投資時間（民國）	投資方案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李佳玲	106年2月起	古董案(古董三克拉雍正官窯、七克拉鑽石、永樂官窯瓷碗、畫扇-清末明初、禹之鼎、白玉五件組、白玉手鐲、吳昌碩字畫、白玉雕件、郎世寧、藍鑽粉鑽、字畫22幅、沈周字畫一批、彩鑽一批、	35,000
			40,000
			83,000
			41,500
			41,500
			103,000
			61,500
			52,000
			84,000

		明代剔紅、鈞窯一批、定窯、于右任字畫、綜合案12件古董、彩鑽27顆、翡翠15件白玉手鐲一對、鑽石綜合案、翡翠一套白玉一對）	104,000
			103,600
			104,000
			51,800
			52,300
			52,000
			52,000
			51,500
			42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212,000
			104,000
			103,600
			156,000
			104,000
		DIABLO車案	106,000
		週年慶案	200,000
		票貼案	105,000
			200,000
			200,000
		限量小股入股執夢之車隊案	200,000
		藍寶堅尼短期車案	206,000
		過年案	300,000

		藍寶堅尼-酒案	206,000
		法拉利ENZO車案	206,000
		合計	4,457,300